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357號

原告 黃舜強

黃維倫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梁宵良律師

被告 張敦竣

東豐木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琮閔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事實上處分權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及金額合計核定為新臺幣290萬190
0元【即訴之聲明第1項所指系爭房屋總現值200萬1900元，加上
訴之聲明第3項所指租金90萬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萬
980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
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6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夏一峯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
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本裁定
命補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6 日

書記官 陳建分